## ● 既有貸款戶展延寬緩措施

適用期間	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適用對象	個人授信戶因疫情非自願性失業、無薪假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還款困難者,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措施內容	<ol> <li>本金寬緩或借款期限展延最長6個月,本金寬限期間內仍應依原契約約定繳息。</li> <li>免收手續費。</li> </ol>
其他	請洽原貸款營業單位辦理(臺北市)(新北市/宜蘭/ 花蓮)(桃園/新竹/苗栗)(臺中/彰化/南投/雲林/ 嘉義)(臺南/高雄/屏東/臺東)(離島地區)。